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玉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92號），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玉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9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緩刑2年，於112年5月3日確定在案。竟於緩刑前即111年8月5日因故意更詐欺等犯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3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於113年7月10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項緩刑宣告之撤銷，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並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要件，作為審認之標準，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

01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
02 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
03 難收其預期之效果，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06 法院於112年3月22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92號判處有期徒刑
07 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緩刑2年，並於同年5月3日確定
08 在案（下稱前案），而其另於緩刑期前之111年7月26日更
09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同院於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金
10 訴字第63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於同年7
11 月10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分別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足認受刑人確有
13 於緩刑期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
14 之宣告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得撤銷
15 緩刑之事由。

16 （二）然觀諸受刑人後案所犯之時間為111年8月5日，係在前案1
17 12年3月22日判決之前，則受刑人於犯後案時，顯難預知
18 其前案將獲緩刑宣告，益見受刑人顯非於前案判決之後，
19 復明知故犯，而有未見悔悟自新之情形。再參以卷附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受刑人於受緩刑宣告後，並未
21 再犯其他相類之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堪認其主觀顯現之
22 惡性及反社會性尚非重大，尚難僅因其在緩刑前曾故意犯
23 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即遽認其未見悔悟自新，而有
24 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效果之情形。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
25 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敘明本件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原宣
26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
27 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尚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柏憲

- 0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2 附繕本）。